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板聲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沅臻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麗惠
聲　請　人　馬嘉蓉
　　黃睿峰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吳俊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沅臻建設有限公司供擔保新臺幣柒拾貳萬元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一〇二〇七二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沅臻建設有限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一年度板簡字第一六二五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或改分成其他案號之同一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馬嘉榮供擔保新臺幣柒拾貳萬元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一〇二〇七三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馬嘉榮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一年度板簡字第一六二五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或改分成其他案號之同一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黃睿峰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

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惟所謂「強制執行程序開始」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又所謂「停止執行」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始有停止執行可言。

二、查，本件相對人即被告吳俊榮各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796號、3797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沅臻建設有限公司、聲請人馬嘉榮名下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各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02072號、102073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而聲請人前以經本院裁定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債權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不存在為由，於民國111年6月20日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復經調閱本院111年度板簡字第162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下稱系爭事件）卷宗屬實，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本院審酌聲請人沅臻建設有限公司、聲請人馬嘉榮所提起之系爭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948萬2,301元，係為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1年，共計3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

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票據利息即新臺幣（下同）72萬元（計算式：300萬元□6%□4年＝72萬元），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另查，本院迄未有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以對聲請人黃睿峰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聲請人黃睿峰復未主張與相對人間有其他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程序既未開始自無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可言，是本件聲請人黃睿峰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庭君